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律師公會會館

出席股東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，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58,375,575 股，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36,883,959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,050,118 股)，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3.18%。

列席：董事：張巍耀、張金明、邱慈祥、林寬碩、吳佩雯
獨立董事：齊彥良、郭立程、陳振昇

主席：張巍耀

記錄：周郁慧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- (1)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【附件一】
- 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【附件二】
- (3)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洽悉
- (4)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。洽悉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【附件一】、【附件三】及【附件四】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，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,883,553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5,812,927 (含電子投票 4,019,492 權)	99.80%
反對權數	18,828 (含電子投票 18,828 權)	0.05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51,798 (含電子投票 11,798 權)	0.14%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擬議盈餘分配如下：除依法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 15,832,330 元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69,289,168 元（已扣除庫藏股，每股配發 2.90 元），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653,854 元。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（元以下捨去），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- (三)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- (四)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- (五)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，結果為「通過，並報請董事會決議」。
- (六)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如下所示。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

		單位：新台幣元
項	目	金 額
期初累積盈餘		845,602
加：本期稅後淨利		158,323,298
減：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		(428,809)
減：註銷庫藏股		(19,230,328)
加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		46,265,589
本期可分配盈餘		185,775,352
分配項目：		
法定盈餘公積(10%)		(15,832,330)
股東股利－現金（每股 2.90 元）		(169,289,168)
期末未分配盈餘		653,854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,883,553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5,812,926 (含電子投票 4,019,491 權)	99.80%
反對權數	18,829 (含電子投票 18,829 權)	0.05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51,798 (含電子投票 11,798 權)	0.14%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為能更有效運用公司資金，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，相關修訂對照表請參照【附件五】。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,883,553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5,384,523 (含電子投票 3,591,088 權)	98.60%
反對權數	447,233 (含電子投票 447,233 權)	1.24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51,797 (含電子投票 11,797 權)	0.14%

第二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擬以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虧損，擬依照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(普通股股票溢價)新台幣 234,324,721 元，提撥新台幣 5,837,558 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，每股擬配發 0.1 元。

- (二)依公司法第 165 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- (四)如嗣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(五)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，結果為「通過，並報請董事會決議」。
- (六)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如下所示：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六年度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
(董事會決議)

單位：新台幣元	
項 目	金 額
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	234,324,721
轉發現金(每股配發= 0.1)	(5,837,558)
期末餘額	228,487,163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,883,553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5,808,928 (含電子投票 4,015,493 權)	99.79%
反對權數	22,831 (含電子投票 22,831 權)	0.06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51,794 (含電子投票 11,794 權)	0.14%

七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九時三十一分。